

第 3735 號公告

《選舉程序(鄉郊代表選舉)規例》  
(第 541 章，附屬法例 L)  
(規例第 15 及 16 條)

提名及候選人在無競逐選舉中妥為選出公告

鄉郊補選  
居民代表選舉  
大埔鄉事委員會

以下人士為下述現有鄉村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：

(詳情如提名表格所載)

現有鄉村名稱	候選人姓名	主要住址
較寮下	林萬有	新界大埔林村較寮下村 14A
蓮澳李屋	李偉基	蓮澳村李屋 55 號地下
白牛石下村	梁容發	大埔林村白牛石下村 17 号.
水窩	沈仕銳	大埔林村水窩村 18 號
大陽峯	黃雄文	大埔林村大陽峯 28A

2. 由於上述鄉村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，不多於該村須選出的居民代表數目，為施行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》(第 576 章)第 29(1)條，現宣布上述候選人為上述鄉村妥為選出的居民代表。

2015 年 5 月 29 日

上述鄉村的選舉主任蘇植良